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林國華

被告 陳永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宣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